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骨灰(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)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返還骨灰事件(下稱本案)卷內第103至106頁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，係伊與訴外人王○○、瞿○○等租客(下稱租客)間另案調解成立之筆錄資料，為非公開活動之產物，屬伊與另案租客間之隱私事項，且與本案無涉，如供相對人或其代理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將致伊與另案租客之隱私外流，而有重大損害之虞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調解筆錄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並無礙相對人本案攻擊防禦之辯論權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遮蔽並禁止相對人及其代理人就系爭調解筆錄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開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

01 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
02 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03 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
04 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
05 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案卷附系爭調解筆錄，係聲請人等繼承人就被繼承
07 人丙○生前所遺不動產及出租所得收益，與另案租客於訴訟
08 中調解成立而製作之調解筆錄，而本案相對人抗辯內容包括
09 被繼承人生前有無書立遺囑？遺囑所載遺贈之內容為何？是
10 否包括本案被繼承人骨灰在內？骨灰安置相關支出與遺產收
11 益尚與計算遺贈後之特留分額若干相關，是系爭調解筆錄內
12 容，與本案並非全然無涉，苟限制相對人(包括代理人，下
13 同)閱覽系爭調解筆錄，將影響相對人之權益行使；又系爭
14 調解筆錄並無當事人年籍等個人資訊之記載，聲請人復未能
15 舉證證明倘令相對人閱覽，其即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。
16 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
17 系爭調解筆錄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尹遜言